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1465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7日

商 标

八里猫

申 请 人 陆树梅

地 址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钱家埭村外姚庙29号

代理机构 浙江鹿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提供瑜伽教学；瑜伽培训；普拉提教学；私人健身训练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组织体育比赛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书籍出版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